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欣頤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31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4752562_11263166000_1_4752562_11263166000_3. pdf)



主旨：有關本縣國教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小組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7-1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滿州國小112年10月18日屏滿小教字第1120100084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之教師。

(二)112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薪傳教師、初任代理教師尚未取得初階認證資格者請務必參加。

(三)參與人數每場次以40人為上限，額滿為止。

三、各場次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次：

1、時間：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2、地點：本縣東港鎮東興國小。

(二) 第二場次：

1、時間：112年12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2、地點：本縣滿州鄉滿州國小。

(三) 第三場次：

1、時間：113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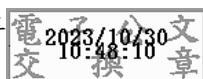
2、地點：本縣南州鄉同安國小。

四、請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各場次全程參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五、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因研習辦理適逢例假日，同意上揭人員活動結束後，於二年內辦理補休，倘有課務請自行調整。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小組
C-7-1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現況分析：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112 學年度辦理 3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
- (二) 需求評估：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由此可知，教師實施公開授課，須搭配專業回饋人員進行回饋，培養縣內教師成為專業的回饋人員乃當務之急。
- (三) 方案規劃說明：
 - 1. 本(112)學年度預計分區規劃共 3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含初任教師、薪傳教師、代理教師，提供有需求之教師進行培訓。
 - 2. 透過研習，發揮協助教師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此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三、目的

- (一) 透過十二年國教領綱宣導，使教師了解政策內涵與趨勢。
- (二) 協助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 (三) 協助教師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 (四) 分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經驗，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五) 培訓教師成為專業回饋人才。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同安國民小學、東興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小組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地點	講師
初階研習 1	112/11/18(六)	東興國小	講師：鍾秀鳳校長(內聘) 助教：黃鳳珠校長(內聘)

初階研習 2	112/12/02(六)	滿州國小	講師：宋佩陵校長(內聘) 助教：許維育老師(內聘)
初階研習 3	113/01/06(六)	同安國小	講師：李國政校長(內聘) 助教：蔡世弘校長(內聘)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之教師。
- (二) 初任之教師、薪傳教師、初任代理教師尚未取得初階認證資格者務必參加。
- (三) 參與人數每場次以 40 人為上限，額滿為止。
- (四) 活動工作人員 5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七、研習內容

(一)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初階培訓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備註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1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總計：6小時		

(二)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課程時間表

時 間 (歷時 3hrs)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第 1 場次	第 2 場次	第 3 場次	
08：30-08：50	報 到	輔 導 團 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 育 處 長 官			
09：00-10：50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講師：鍾秀鳳校長 助教：黃鳳珠校長	講師：宋佩陵校長 助教：許維育老師	講師：李國政校長 助教：蔡世弘校長	內聘講師 2H*3 場次 內聘助教 2H*3 場次
10：50-11：00	茶 敘	輔 導 團 隊			
11：00-12：00	班級經營與輔導	講師：鍾秀鳳校長 助教：黃鳳珠校長	講師：宋佩陵校長 助教：許維育老師	講師：李國政校長 助教：蔡世弘校長	內聘講師 1H*3 場次 內聘助教 1H*3 場次
12:00-13:00	午 餐	輔 導 團 隊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講師：鍾秀鳳校長 助教：黃鳳珠校長	講師：宋佩陵校長 助教：許維育老師	講師：李國政校長 助教：蔡世弘校長	內聘講師 3H*3 場次 內聘助教 3H*3 場次
16：00-	賦 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十、預期成效

- (一) 80%教師能了解十二年國教領綱之政策內涵與趨勢。
- (二) 80%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能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三) 80%教師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授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能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四) 80%教師提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五) 80%教師能成為專業回饋人才。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